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541號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

訴訟代理人　黃照容、王信博、李鵑仿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依玲即佐昇園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簡敏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簡敏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1,270元，及自115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4,230元由被告簡敏倫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簡敏倫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291,2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簡敏倫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依玲即佐昇園藝之員工黃名震受託於114年5月17日上午9時30分許，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三慧精舍）旁之土地從事園藝作業，經黃名震介紹被告簡敏倫共同進行樹木修剪作業，惟渠二人作業時疏於注意，致鋸斷之樹枝壓到電線，造成原告設於春日分20-24、春日分3

1共6處高壓電桿傾倒毀損。至原告受有291,270元之損害。原告前已與訴外人黃名震於屏東縣枋寮鄉公所調解成立，為此請求被告簡敏倫、李依玲即佐昇園藝應與黃名震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1,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李依玲即佐昇園藝：並非被告簡敏倫之雇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簡敏倫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被告簡敏倫、訴外人黃名震於114年5月17日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前進行樹木移除整修作業，因吊車調掛樹木作業不慎，樹枝掉落造成原告管理之電纜、電桿毀損，原告受有維修費用291,270元之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事故現場照片、賠償費用計算表、設計施工明細表、賠償登記單、屏東縣○○鄉○○○○○000○○○○○00號調解書、黃名震寄發之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被告李依玲即佐昇園藝就上情並無爭執，被告簡敏倫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五、法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簡敏倫於前開時地進行樹木修剪作業時疏於注意，鋸斷之樹枝掉落時導致原告設置之電桿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請求被告簡敏倫賠償因電桿損壞所致修復費用之損害291,270元，即屬有據。

㈡、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如係原告主張權利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訴。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定有明文。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就受僱人之範圍，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為限，凡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

㈢、原告主張被告李依玲即佐昇園藝為被告簡敏倫之僱用人，為被告李依玲即佐昇園藝所否認。經查，原告上開主張無非係因事發時，訴外人黃名震在現場處理後續事宜，坦承簡敏倫係由其找來共同負責樹修作業，並與原告簽立上開調解書。惟訴外人黃名震於本院陳稱：地主有兩塊地要我整理，我一個人忙不過來，我就詢問簡敏倫能否承包鋸樹作業，他說可以，我跟簡敏倫說他可以直接承包鋸樹的部分，報價多少錢我來跟地主說，做好了我幫他跟地主拿錢，我有告知地主鋸樹的部分要找別人來做，我按照簡敏倫的報價向地主報價，地主同意，我除了跟被告簡敏倫說距離電桿很近，要小心一點以外，我沒有管理他要怎麼做，事情發生他人就跑了，我看電線桿倒了，我要通知派出所跟電力公司來搶救，不然我怕地面會有危險，所以當時現場才留我的通訊方式，我和被告簡敏倫不是雇主關係等語（本院卷第140-141頁）。原告亦自承遭毀損之電桿係因被告簡敏倫鋸斷之樹枝掉落地面時，壓到電線並導致電桿傾倒而受損（本院卷第141頁），足見原告亦認為實際為侵權行為之人係被告簡敏倫，依訴外人黃名震前開陳述，簡敏倫雖由其介紹從事該處之鋸樹工作，但並無證據可認被告簡敏倫受李依玲即佐昇園藝之指揮監督，自卷附現場照片亦難認從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被告簡敏倫係為李依玲即佐昇園藝服勞務而受其監督，原告主張被告

李依玲即佐昇園藝為被告簡敏倫之僱用人，尚屬乏據。是原告請求被告李依玲即佐昇園藝與被告簡敏倫共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簡敏倫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簡敏倫給付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日之翌日（於115年8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即如主文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簡敏倫賠償291,270元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李依玲即佐昇園藝為被告簡敏倫之僱用人，其依同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李依玲即佐昇園藝連帶負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本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4,23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簡敏倫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語柔